

大葉大學資訊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11月1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有效推展本校校園網路暨各項資訊業務以因應教學及行政需要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資訊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資訊網路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- 二、審議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園網路建置及重大設備之必需性。
- 三、審議其他資訊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組成方式：以電算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本會行政業務暨推動本會決議事宜。其成員包括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、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。
- 二、行政單位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單位主管中，聘任四名兼任之。
- 三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(含學院院長)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四、技術諮詢委員：由電算中心推薦一名具系統與網路專長之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：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議電算中心各組組長應列席參與。並可視議題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